**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1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罗俊，男性，1979年09月29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909290034，住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24栋4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综合市场综合楼1号楼23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邢雅君。

被执行人：孙晓朋，男性，1967年05月09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2196705094016，住开原市三家子乡前施加堡村五组80号。

被执行人：罗剑，男性，1978年11月2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781120007X，住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36栋1单元301室。

申请执行人罗俊与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晓朋、罗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辽1202民初2176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晓朋、罗剑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罗俊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晓朋、罗剑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罗俊合同款459775.50元及利息。本院已于2022年02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6处房屋评估价格，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234号评估报告书，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1-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 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1-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 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2-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 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2-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 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3-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 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3-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评估价值155,474.00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送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234号评估报告书，双方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1-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二、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1-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三、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2-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四、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2-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五、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3-6-1（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六、拍卖被执行人铁岭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县李千户镇鸿博家园小区3幢-3-6-2（建筑面积：70.6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55,474.00降价15%即132,152.90元作为保留价。

七、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O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